

甲、阿含經的成立與佛法的分類

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1-2)，說明佛教聖典的成立，分為三個時期：流傳世間的一切佛法，可分為「佛法」、「大乘佛法」、「秘密大乘佛法」——三類。「佛法」是：在聖典中，還沒有大乘與小乘的對立；在佛教史上，是佛滅後初五百年的佛教。對於這一階段的「佛法」，近代學者每分為：「根本佛教」、「原始佛教」、「部派佛教」。分類與含義，學者間還沒有明確一致的定論。我以為，佛陀時代，四五（或說四九）年的教化活動，是「根本佛教」，是一切佛法的根源。大眾部(Mahāsāṃghika)與上座部(Sthavira)分立以後，是「部派佛教」。佛滅後，到還沒有部派對立的那個時期，是一味的「原始佛教」。

(一) 佛法在印度流布所成的三期

佛法在印度的長期（約一千六百年）流傳，分化、嬗變，先後間有顯著的不同。從不同的特徵，可以區別為三類：一、「佛法」；二、「大乘佛法」；三、「秘密大乘佛法」。

一、「佛法」：釋尊為弟子說法，制戒，以悟入正法而實現生死的解脫為宗。弟子們繼承了釋尊的（經）法 dharma 與（戒）律 vinaya，修習宏傳。西元前三〇〇年前後，弟子們因戒律（與法）的見地不同而開始分派；其後一再分化，有十八部及更多部派的傳說。如現在流行於斯里蘭卡 Śrīlankā（即錫蘭）等地區的佛教，就是其中的赤銅鑠部 Tāmraśāṭīya。

二、「大乘佛法」：西元前一世紀，有稱為大方廣 mahāvaiṣṭya 或大乘 mahāyāna 者興起，次第傳出數量眾多的教典；以發菩提心（因），修六度等菩薩行（道），圓成佛果為宗。這一時期，論義非常的發達；初期「佛法」的論義，也達到精嚴的階段。從西元二世紀起，到八世紀中（延續到一一世紀初），譯傳於我國的華文教典，就是以「大乘佛法」為主的。

三、「秘密大乘佛法」：西元五、六世紀起，三密相應，修天瑜伽，迅速成佛的願望流行起來，密典也就不斷的次第傳出。傳入西藏的佛法，「大乘佛法」以外，主要是屬於這一類的。佛法有此三大類型，也就是印度佛教史上的三大時期。這一切，從出現於印度來說，都是流傳於印度人間的佛法。

印度佛教記事略表 <http://agama.buddhason.org/book/buhis/buhisi.htm>

《印度佛教思想史要略》莊春江編著



(二) 佛法與聖典的來源

(1) 聖典的來源

佛法，源自佛的自證。聖典包含佛陀的「言教」——教法、律制——與他的「身教」。佛滅前，乃至佛滅後，佛弟子依教奉行，內自證後，或表示自己的悟解，或為了教化，宣說自己的理解與體驗，也是佛法，成為初期佛教聖典的內容。

(2) 聖典的成立

佛陀四十五年不斷說法，弟子依各自的能力「受持」後，編為簡略的文句予以「傳誦」。

依據經律傳說，這種「傳誦」而來的佛法，要經僧伽大會的共同審定。在第一結集中，以憶持力最強的阿難為主持人。這樣的共同審定，名為「結集」，才被公認為真正的佛說。所以不同的傳誦，大同小異的文句，只要不違佛意（當時的共同意識），就一切都集錄下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12-13）

佛弟子所說，大多是當代的名德長老所說，也大致經歷「受持」、「傳誦」、「結集」三階段。原始佛教聖典中，還有諸天、夜叉等說。這些，多數來自民間，不是僧伽內部的傳誦，理智成份淡，情感興味的成分濃，缺乏分別精嚴的佛學特色。在大眾共同審定下，承認是佛法而結集下來。

(三) 結集與結集的傳說

(1) 結集的實際情形

結集(saṅgīti)是等誦、合誦的意思。

- 1、結集的形式，是僧伽會議，不是個人或三二人私自纂輯。結集時，由上座發問，主持結集者誦出，再經大眾審定。
- 2、結集的過程，大致經三個階段。
 - (1) 誦出：就記憶所及背誦出來。
 - (2) 共同審定：誦出的文句經過大眾共同審定，認為是佛說或佛法，才名為結集。
 - (3) 編成次第：誦出的經與律，分別編集為四阿含與二部毗尼、犍度等。結集必分部類，編成次第，再結為嗹陀南頌以便憶持。

《分別功德論》卷1：「阿難撰三藏訖，錄十經為一偈，所以爾者，為將來誦習者，懼其忘誤，見名憶本，思惟自寤故，以十經為一偈也。」¹

¹ CBETA, T25, no. 1507, p. 32, b2-5。

3、結集成的經律，賴專業持誦而保存：

結集成的經律，仍是存在於心念口誦之中，為了保持經律的部類、次第、文句不致忘失錯亂，佛教有專業持誦的人才。憶持經法的，名「多聞者」(Bahussuta)，或稱「誦經者」(sutrnatika)；憶持戒律的，名「持律者」(vinayadhara)。如《中阿含經》的《真人經》，說到「誦經、持律、學阿毘曇」。《中部》《善士經》，就分別為「多聞者」、「持律者」、「論法者」。誦經與持律者的分工，為了憶持不忘（文與義）。在漢譯中，每泛稱經師、律師。來中國傳譯經律的大德，能持誦一部廣律，或一部兩部「阿含經」，就很難得了！

《分別功德論》卷2 讚嘆說：

「頌云：上者持三藏，其次四阿含，或能受律藏，即是如來寶。」²

(2) 佛教界公認的兩大結集

佛教結集傳說非常多。其中，「第一結集」——「王舍結集」或「五百結集」，「第二結集」——「毘舍離」或「七百結集」，是一切部派公認的結集。

1、王舍結集

釋尊的法身——釋尊所說的法，所制的（戒）律，一向是傳誦、實行於出家的僧伽中，也部分傳誦在民間。現在釋尊入滅了，為了免於法、律的遺忘散失，各地區佛教的各行其是，所以舉行結集。這次結集，由大迦葉發起，在摩竭陀首都王舍城的七葉窟，集合一部分阿羅漢（傳說五百人），共同結集，以免遺失訛誤；這是合情合理，出家眾應負的責任。

結集的意義，是合誦。誦出法與律，經大眾的共同審定，確認是佛所說所制的，然後加以分類，編成次第。

當時主持結集戒律的，是優波離；主持結集經法的，是阿難。

2、毘舍離結集

第一結集（或稱「五百結集」）以後，佛法不斷的從各處傳出來，由「經師」與「律師」，分別的審核保存。到佛滅一百年，為了比丘可否手捉金

² CBETA, T25, no. 1507, p. 34, c16-17。

銀，東方毘舍離比丘，與西方的比丘，引起了重大的論諍，因而有毘舍離的第二結集（也稱「七百結集」）。由於人數眾多，雙方各自推派代表，由代表們依經、律來共同審定。

對於引起諍論的問題（西方系說共有「十事非法」³），依現存律藏的記載，東方派承認自己是不如法的，所以僧伽重歸於和合。

由於集會因緣，對經、律進行第二次的結集。

乙、雜阿含經

一、阿含字義

「阿含」為梵語 Āgama 的譯音，(ā-vgam) 字源，原義為「來」，引申為「傳來之教訓」。佛陀在世時 諸弟子以佛陀金口所宣，傳承於弟子間的教授、教誡稱之謂「阿含」。

³ (1)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30（大正 22，192a-b）：

- 一、鹽薑合共宿淨；二、兩指抄食淨；三、復座食淨；四、越聚落食淨；
- 五、酥、油、蜜、石蜜和酪淨；六、飲闍樓伽酒淨；七、作坐具隨意大小淨；
- 八、習先所習淨；九、求聽淨；十、受畜金銀錢淨。

(2) 印順法師《印度之佛教》(p.61-62)說明並評論十事的内容：「

- 一、角鹽淨：聽許貯鹽於角器中，食時取著食中食之。淨即聽許之意。
- 二、二指淨：日影過中，橫列二指之長，亦得進食。
- 三、他聚落淨：到他聚落得復食。
- 四、住處淨：在同一界住者，不必一布薩，得隨所住而各別行羯磨。
- 五、贊同淨：得先為議決，後於僧中追認之。
- 六、所習淨：即聽許先例。
- 七、不攢搖淨：未經攢搖之乳，即未去脂者，得取飲之。
- 八、飲闍樓凝淨：未醱酵及半醱酵之椰子汁，得取飲之。
- 九、無緣坐具淨：造坐具得不用邊緣而隨意大小。
- 十、金銀淨：即受畜金銀。

此十事，現存各律並判為非法。然以吾人所見，則一、二、三、七、八、九，事關飲食，應即小小戒可捨之例。六，為環境慣例之適應，其不礙解脫可矣，正不必一一與世俗爭也。四、五，疑出於僧事日繁，而多眾和合之不易。受畜金銀寶物之戒，緣起於摩尼珠髻聚落主，蓋禁其為嚴飾也，故曰：「若自為受畜金銀珍寶清淨者，五欲功德悉應清淨」。其銅錢、貝齒等課幣，縱有所禁，亦突吉羅而已。然則商業發達，金銀成為社會常用通貨之時，「乞以購易所需」，是否如耶舍所見之絕對不可，亦有所難言矣！」

二、阿含有：來、傳來，歸、趣之意義

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484-485)：

阿含是「展轉傳來」的意思，也可以簡譯為「傳」。然所說的「展轉傳來」，不只是文句的師弟傳授，而更有實質的意義。…… ā gama 是由彼而此——「來」的意義。如四果中的「一來」 sakṛdāgāmin、「不來」 anāgāmin，都是譯 ā gāmi 為來的。阿含是「來」，是「展轉傳來」，有傳授傳承的意思。……。

我國古譯阿含為「趣」與「歸」。如：

◎晉代道安，解為「秦言趣無」⁴

◎僧肇《長阿含經序》說：「秦言法歸。……譬彼巨海，百川所歸，故以法歸為名」⁵

三、關於雜阿含經(相應阿含)

『雜阿含』或『相應阿含』為梵語(巴 saṃyuttāgama，梵 saṃyuktāgama)之華、梵及意、音合譯而成。Saṃyukta 有二義：一、connected with 相應的(事相應的)。二、mixed with 雜處的(間廁鳩集的)。ā gama 義為 a traditional doctrine or collection of such doctrine 「傳來的聖教」或「傳來的聖教集」。兩字合稱即是：傳來的事相應聖教(集)。如『瑜伽師地論』說：「即彼一切事相應教，間廁鳩集，是故說名雜阿笈摩。」「如是四種(阿笈摩)，師弟展轉傳來於今，由此道理，是故說名阿笈摩。」阿笈摩即 ā gama 的譯音。

⁴ 道安的《四阿含抄解》卷 1：「阿鉢暮者，秦言趣無也。阿難既出十二部經，又採撮其要運至道法。為四阿鉢暮，與阿毘曇及律，並為三藏焉。」(CBETA, T25, no. 1505, p. 1, a5-7)

⁵ 僧肇的《長阿含經序》：「阿含，秦言法歸。法歸者，蓋是萬善之淵府……譬彼巨海，百川所歸，故以法歸為名。」(CBETA, T01, no. 1, p. 1, a13-19)

※ 淵府：指財物或文書等集聚的地方。(《漢語大詞典(五)》p.1484)

四、佛世時的教說類型⁶

(一) 九分教

巴利五部「尼柯耶」(Nikāya)⁷和漢譯四部「阿含經」(Agama)⁸都是屬於早期佛教的經典。這些經典來源於佛陀的覺悟和說法。佛陀覺悟後，便於恆河平原遊行教化，教導弟子以及社會各階層人士，長達四十五年。佛陀時代的印度，都以口傳方式教導，並沒有任何文字紀錄。因此，他的言教都是由弟子們記憶保存。但是，為了便於受持和傳布，對於他的言教，當時可能已經有了某種初步的分類整理，這就是「九分教」。「九分教」是依照「文類」(literary genre)而將佛的教導分成九大類型：

- (1) 修多羅 (sutta, sūtra, 或稱契經)：散文的教說。
- (2) 祇夜 (geyya, geya, 或稱應頌、重頌)：混合散文和詩頌。
- (3) 記說 (veyyākaraṇa, vyākaraṇa, 或稱和伽羅那)：對問題的回答。
- (4) 伽陀 (gāthā, 或稱諷誦)：偈、詩頌。
- (5) 優陀那 (udāna, 或稱自說)：有感而發的感興語。
- (6) 本事 (itivuttaka, itiyuktaka, itivṛttaka, 或稱如是語, 伊帝日多伽)：值得憶念傳誦的傳說。
- (7) 本生 (jātaka, 或稱闍陀加)：前生故事。
- (8) 方廣 (vedalla, vaipulya, 或稱有明, 毗佛略)：文廣義深的教義問答。
- (9) 未曾有法 (abbhutadhamma, dbhutadharma, 或稱希法, 阿浮陀達磨)：稀有不可思議的事蹟。

⁶ 此節摘錄：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592-620)；蔡奇林〈巴利尼柯耶與漢譯阿含經〉(收於《香光莊嚴》第98期，98年6月20日出刊)，p.170。

⁷ 蔡奇林：「尼柯耶」(Nikāya)是「部」、「集」的意思。「五部尼柯耶」即是將經典依不同方式，而編輯成五部匯編。這是南傳上座部對「經典集」的稱呼，其他部派多稱為「阿含」(Agama)。

⁸ 蔡奇林：「阿含」是「Agama」的音譯，字面意是「來」，有「輾轉傳來」、「傳承」之意，引申為「聖典」。這是早期佛教對「聖典」的稱呼。但這並非佛教的專用語，在早期印度，許多教派的聖典都叫做「阿含」，例如耆那教即是。

「修多羅」、「祇夜」、「記說」——三分，綜合起來，就與《雜阿含經》——《相應部》的內容相當。前五種分教〔修多羅、祇夜、記說、優陀那、伽陀〕，是依文體而分別的，成立比較早。後四分〔本事、本生、方廣、甚希有事〕，是依內容而分別的。「本事」、「本生」、「甚希有事」，都是些事實的傳說。

（二）十二分教

而「十二分教」則再加：

- (10) 譬喻 (avadāna, 或稱阿波陀那)：「阿波陀那」——經師的本義，應為偉大的，光輝的事跡。律師所傳的「阿波陀那」，從事跡而說明善惡的業緣；善惡業緣，為（過去）事跡的一部分，總名「阿波陀那」。
- (11) 因緣 (nidāna, 或稱尼陀那)：義譯為因緣、緣起、本緣等。古代的解說，大致相近，指依此而說法或制戒的事緣。
- (12) 論議 (upadeśa, 或稱優波提舍)：《大毘婆沙論》的「論議」，是契經；《大智度論》所說，以契經為本，而通攝論書；《瑜伽論》專約論書說。這一差別，可說是「論議」——在佛教流傳中的演變過程。

在九分教以上，加「譬喻」等三分，成為十二分教，並非新起的，而只是部派間分類的不同。後三分中，「譬喻」與「因緣」，都是傳說的事實。⁹

五、「九分教」與「四阿含」之同時發展

（一）第一結集的法與律

1、修多羅

原始結集的內容，經考定為：

(1) 法

「法」，將佛所說的法，分為蘊，處，緣起，食，諦，界，菩提分等類，名為「相應修多羅」。修多羅，義譯為「經」，是簡短的文句，依印度當時的文體得名。佛說而內容相類的，集合在一起（有點雜亂），如蘊與蘊是同類的，就集合為「蘊相應」。

(2) 律

「律」，釋尊為出家弟子制的戒——學處，依內容而分為五篇，名「波羅提木叉」，就是出家弟子半月半月所誦的「戒經」。

2、祇夜、記說

後來，又集出祇夜與記說——「弟子記說」，「如來記說」。

(1) 祇夜

祇夜，本來是世俗的偈頌。在（法與律）修多羅集出以後，將十經編為一偈頌，以便於記憶，名為祇夜。

⁹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111-112)。

A、法

經法方面，

(A) 祇夜

又集合流傳中的，為人、天等所說的通俗偈頌，總名為祇夜。

(B) 伽陀

遲一些傳出的偈頌而沒有編集的，如「義品」，「波羅延」等。如表達佛法的，後來別名為伽陀。

(C) 優陀那

如來有所感而說的偈頌，名「無問自說」——優陀那。在北方，優陀那成為偈頌集的通稱，如《法句》名為「法優陀那」。

(D) 小結

這些偈頌體，或為字數所限，或為音韻所限，說得比較含渾些；偈頌有文藝氣息，或不免過甚其辭，所以在佛法中，祇夜是「不了義」的。

B、律

「律」也有祇夜，那是僧團中常行的規制，起初是稱為「法隨順法偈」的。

(2) 記說**A、法**

法的記說，有「弟子記說」與「如來記說」。對於深隱的事理，「記說」有明顯、決了的特性，所以對祇夜而說，記說是「了義」的。

B、律

律也有記說，那就是「戒經」的分別解說，如「波羅提木叉分別」。

3、小結

修多羅，祇夜，記說，是法與律所共通的，就是「九分（或「十二」）教」的最初三分。法的最初三分，與漢譯的《雜[相應]阿含經》，南傳巴利語的《相應部》相當。

(二) 第二結集的法與律**1、法**

在經法方面，集成了五部：

- 一、《雜阿含》，南傳名《相應部》；
- 二、《中阿含》，南傳名《中部》；
- 三、《增壹阿含》，南傳名《增支部》；
- 四、《長阿含》，南傳名《長部》；
- 五、《雜藏》，南傳名《小部》，這部分，各部派的出入極大。現在錫蘭——吉祥楞伽(Srilanka)，南傳的《小部》，共有十五種。

2、律

戒律方面，波羅提木叉的分別，分別得更詳細些。偈頌，在舊有的以外，增補了「五百結集」，「七百結集」，「淨法」；更增補了一部分。這部分，上座部名為（律的）本母——摩得勒伽；大眾部律作「雜品」，就是「法隨順法偈」。上座部集出的種種犍度，或名為法，或名為事(vastu)，都是依摩得勒伽纂集而成的。

3、小結

以上所說的經法與戒律，各部派所傳，內容都有出入。大抵主要的部派成立，對經法與戒律，都有過自部的共同結集（有的還不止一次）。

不過集成經、律的大類，是全體佛教所公認的，可以推定為部派未分以前的情形。當時集成的經、律，一直在口口相傳的誦習中，還沒有書寫的記錄。¹⁰

（三）印順法師對分教與阿含，集出先後之意見

依「九分教」（十二分教）而集成「四阿含」，或先有「四阿含」而後有「九分教」，這在近代學者，有著濃厚的論究興趣。在這裏，概略的表示我的意見。

「九分教」的類別，是逐漸形成而後綜合組成的。「四阿含」，在原始結集時，就有部分的集成。當然，原始集成的，並不是四部，也未必稱為阿含，但確是阿含部的根源。在這集成的原形中，又不斷的集錄、分化，最後形成四部，而確立「四阿含」的部類。

「四阿含」不是一下子編成的；也不是先組成九分教，然後重組改編的。所以嚴格說來，依「九分教」而集成「四阿含」，是一項意義模糊的傳說。

然在「四阿含」沒有完成以前，「九分教」的類別，已經組成。在《中部》，尤其是《增支部》，所集錄的經法中，充分表示了「九分教」的已經成立。在這一意義上，可能成為先有「九分教」，後有「四阿含」的傳說。所以說，依「九分教」而集成四阿含，僅有相對的部分意義。

原始結集所集成的，就是阿含的根源部分。那時還沒有組成「九分教」，而有其中的一部分（幾支）。從這一意義來說，「九分教」與「四阿含」，應該說是同時發展，而（「九分教」）先、（「四阿含」）後完成。¹¹

¹⁰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35-p.36、p.36-p.37)。

¹¹ 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481)。

丙、現存的阿含經¹²

一、漢譯四部阿含

(一)《雜阿含經》

現存《雜阿含經》共 50 卷（大正 1，1—373 頁），與巴利本的《相應部》相當。是劉宋元嘉年間，中天竺的婆羅門種求那跋陀羅（Gṇabhadra, 397—468）在楊都（今南京）祇洹寺所出的（有說是法顯從錫蘭帶來的梵本），寶雲傳譯，慧觀筆受。求那跋陀羅元嘉 12 年（西元 435），由海道抵廣州，不久就到了楊都。西元 445 年以前，隨從譙王到荊州，所以《雜阿含經》在楊都的譯出，在西元 435—445 年之間。這部經譯出以來，次第極為紊亂，也有缺文。其中 23、25——兩卷，原本已佚，而是以求那跋陀羅的另一譯品——《無憂王經》編入以足數的。所以現存經本，實只 48 卷，依大正藏編目，實共 1360 經。漢譯《雜阿含經》，多數信認為說一切有部的。

另有《別譯雜阿含經》，現作 16 卷，分二誦；大正藏編目，共 364 經（大正 1，374-492 頁）。「失譯，今附秦錄」，為《雜阿含經》的一部分。從譯文看來，比求那跋陀羅所譯為早，所以「別譯」二字，應該是後人所加，不是原譯本所有的。

(二)《中阿含經》

現存《中阿含經》，由罽賓沙門僧伽提婆譯，共 60 卷，分五誦、一八品，222 經（大正 1，421—809 頁），與巴利本的《中部》相當。《中阿含經》，最初由曇摩難提（吐火羅人¹³，于苻秦建元年間（365—384）至長安）誦出，涼州（今甘肅省武威）沙門竺佛念譯語（西元 384—385）。後來，在揚州由僧伽羅刹講（誦）出，罽賓沙門僧伽提婆譯語（397—398）。近代一般學者贊同，漢譯的《中阿含經》，屬於說一切有部的誦本。

(三)《長阿含經》

現存《長阿含經》，22 卷，分四分，30 經（大正 2，1—149 頁），與巴利《長部》相當。依僧肇〈長阿含經序〉，這是姚秦弘始十五年（西元 413），來自罽賓¹⁴的法藏部律師佛陀耶舍誦出，涼州（今甘肅省武威）竺佛念譯為漢語，道含筆受。漢譯的《長阿含經》屬於法藏部誦本。其原語是健陀羅語。

¹² 此節參考引用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90-98)。

¹³ 兜佉勒（Tukhāra），又作覩貨邏，位於葱嶺西南，在烏澗水上游之國名，即兩漢三國通稱之月氏國。

¹⁴ 印順法師《以佛法研究佛法》(p.204)：「罽賓，決非迦溼彌羅（也可攝於罽賓中），主要為健陀羅以北的雪山區，即今印度西北邊省北部，及阿富汗東北山地。」

(四) 《增壹阿含經》

現存《增壹阿含經》，乃先由曇摩難提（吐火羅人）於西元 384—385 年間（譯）出，後由罽賓沙門僧伽提婆重治改定。共 51 卷，五二品，共 472 經（大正 2，549—830 頁），與巴利本《增支部》相當。現存《增壹阿含經》，舊傳為大眾部本（未必是大眾本部），是確而可信的。

二、巴利的五尼柯耶¹⁵

巴利《經藏》由五部「經典集」組成，稱為「五部」或「五尼柯耶」。

(一) 四尼柯耶

其中，四部主要尼柯耶是：

- 1、《長部》或《長尼柯耶》(Dīgha Nikāya)：長篇經文的集成，共 34 經。
- 2、《中部》或《中尼柯耶》(Majjhima Nikāya)：中篇經文的集成，共 152 經。
- 3、《相應部》或《相應尼柯耶》(Saṃyutta Nikāya)：依主題相關性而編輯的經文集成；接近 3000 則短經，編為 56 相應(samyutta)，再編為五篇。
- 4、《增支部》或《增支尼柯耶》(Aṅguttara Nikāya)：含有數目的經文的集成；約 2400 則短經，編為十一集(nipāta)。

1、《長部》和 2、《中部》

《長部》和《中部》，主要是依據經文長度而編成一經文長的編入《長部》，經文中等的編入《中部》。除此之外，兩部的經文內容，也有一些特色差異。《長部》的訴求對象，大多是一般大眾，似有意藉由顯示佛和法的超勝他教，而吸引外教徒。《中部》經文則大多是對僧團內部的教導，而且似乎是用來引導新學比丘，使之熟習教義和修行方法。

3、《相應部》

《相應部》是根據經文「主題」而編輯，把主題相同的經編在一起，叫做一個「相應」(samyutta，連結、結合)或一章。《相應部》共有 56 個相應，又編成五篇或五冊：

- 1、有偈篇(Sagāthāvagga)：為含有偈頌的經文集，依主題分成 11 個相應。
- 2、因緣篇(Nidānavagga)：包括因緣相應(Nidānasamyutta)等 10 個相應。
- 3、蘊篇(Khandhavagga)：包括蘊相應(Khandhasamyutta)等 13 個相應。
- 4、六處篇(Salāyatanavagga)：包括六處相應(Salāyatanasamyutta)等 10 個相應。
- 5、大篇(Mahāvagga)：包括道相應(Maggasamyutta)、覺支相應(Bojjhaṅgasamyutta)、念住相應(Satipatṭhānasamyutta)等 12 個與修行有關的相應。

¹⁵ 此節摘錄：蔡奇林〈巴利尼柯耶與漢譯阿含經〉(收於《香光莊嚴》第 98 期，98 年 6 月 20 日出刊)，p.173-176。

從以上內容可以看出，《相應部》的編輯旨趣主要有二：一是，核心、深刻的教理集成；二是，止觀禪修的宗要心法。

4、《增支部》

《增支部》是依照經文所說示的「法」的「數目」來編輯。為了便於了解和記憶，佛陀經常將他的教說，以帶有數目的形式陳述，例如：三學、四種良馬、五種乞食行者、六支具足的布施、七不衰敗法等等。《增支部》便是把這些帶有數目的教說，編成一部由十一集(nipāta)構成的大部集。其中每一集的序號，代表該集經文所含的法的數目。所以「一集」(ekaniipāta)，便是含有一法的經文集，「二集」(dukanipāta)便是含有二法的經文集，如此，到「十一集」(ekadasanipāta)，含有十一法的經文集。

由於主要的修行法目(如：四聖諦、五蘊、七覺支等)已經收入《相應部》，所以《增支部》的焦點，便集中在未被重複收錄的內容。其中有相當多的經文，是針對在家眾的開示。這些開示主要是關於世間的倫理和道德生活，包括夫妻、父子等家庭關係，以及財富的正確取得、運用等。另外也有一些經文討論比丘的修行方法。

(二) 小尼柯耶

除了四部主要尼柯耶之外，巴利《經藏》還有第五部尼柯耶，稱為《小部》或《小尼柯耶》(Khuddaka Nikāya)。《小部》最初可能只包含幾部無法歸入前四尼柯耶的小部頭作品，但在後來幾百年間，隨著愈來愈多作品的編成和加入，使得它的份量逐漸擴大，最後變成五尼柯耶中冊數最多的一部。

《小部》的核心經典，是幾部小部頭的作品，包括偈頌體的《法句》(Dhammapada)、《長老偈》(Theragāthā)、《長老尼偈》(Therīgāthā)，或者混合偈頌和散文的《經集》(Suttanipāta)、《自說》(Udāna)、《如是語》(Itivuttaka)。從文體和內容看來，這些經典十分古老。《小部》的其他典籍，例如《無礙解道》(Paṭisambhidāmagga)和《義釋》(Niddesa)，代表上座部的教理觀點，因此，一定是成立於較晚的部派佛教時代。

※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100-102, p.800-860)：

「小部」，起初是屬於「經藏」的一分，所以合稱「五部」、「五阿含」。但佛教界的一般趨勢，是別立為「雜藏」的；性質也與「阿含」不同，所以作為別部來說明。銅鑠部所傳，有很完整的「小部」。漢譯的部分不多，所以漢譯部分，就附列在「小部」下。

「小部」的內容，大略可以分為二類：一是法義的表達，一是事緣的傳述。

(一) 法義的表達，也可為二類。

◎或是直抒所見的：這其中，或是有感而發的，如《法句》、《自說》等；或是表達修持歷程，證悟境地的，如《長老偈》、《長老尼偈》等。

◎或是問答法義的，如《義品》、《波羅延那》等。

(二) 事緣的傳述，如《本生》、《譬喻》、《佛種姓》、《行藏》，都是佛與弟子們，過去世中的事緣。不但佛與弟子們的宿生事緣，是由偈頌的傳誦而流傳下來；釋迦佛

現生的行跡，也應該是先有偈頌的傳誦，而後編集成的。
※錫蘭所傳的，共一五部。

一、Khuddakapāṭha，譯為《小誦》。

內容是：「三歸文」、「十戒文」、「三十二身分」、「問沙彌文」、「吉祥經」、「三寶經」、「戶外經」、「伏藏經」、「慈悲經」——九種。

◎前四種，從經律中集出，文句簡略，是初學所應該誦習的。

◎「吉祥經」、「三寶經」、「慈悲經」，為《經集》的一經。

◎「戶外經」，出於《餓鬼事》。

◎「伏藏經」說明可保信的財富。

這些，都是佛弟子所應有的基本信解；南傳佛教重視這一部分，是不無理由的。《小誦》，是念誦儀軌，都是平常所應用的。

二、Dhammapada，譯為《法句》：是德行（法）的類集。為策勵學眾，精進向道，富有感化激發力量的偈頌集，受到佛教界的普遍重視。

漢譯的現存四部：

1.吳天竺沙門維祇難等所譯的，名《法句經》，二卷。

2.西晉法炬、法立等譯的，名《法句譬喻經》，四卷。

3.姚秦僧伽跋澄(Saṃghabhūti)執梵本，竺佛念譯出的，名《出曜經》，三〇卷。

4.趙宋天息災譯出的，名《法集要頌經》，四卷。

後二部，是說一切有部的誦本。2.與 3.——二部，都是附有譬喻解說的。

三、Udāna，《鴈陀南》，或音譯為優陀那、嘔陀南等；義譯為讚歎、自說、自然說等。

(Ud + √an)，為氣息的由中而出，發為音聲；本義為由於驚、喜、怖、悲等情感，自然舒發出來的音聲。所以古人的解說，主要為「感興語」、「自然說」——二類。

四、Itivuttaka，譯為《如是語》。

漢譯有唐玄奘所譯的《本事經》，七卷。《本事經》為重頌體：每經初標「吾從世尊聞如是語」；長行終了，又說：「爾時，世尊重攝此義而說頌曰」。這是重頌的一類，以初標「吾從世尊聞如是語」，體裁特殊，而得「如是語」的名稱。

五、Suttanipāṭa，譯為《經集》：是問答的偈頌集。

內分五品：「蛇品」、「小品」、「大品」、「義品」¹⁶、「波羅延」（彼岸道）¹⁷。

漢譯有《佛說義足經》，二卷，是吳支謙譯的。《義足經》附有說偈的因緣；與銅鑠部所傳，是同一系而是別派的誦本。

¹⁶ 《義品》，或譯作《義足》，《義句》，是甚深義的類集。

¹⁷ 《波羅延》，譯為彼岸道，是到彼岸（涅槃）的法門。

六、Vimānavatthu，譯為《天宮事》。

七、Petavatthu，譯為《餓鬼事》。

與餓鬼事相當的，漢譯有三部：傳為漢安世高譯的《佛說鬼問目連經》；晉法顯譯的《佛說雜藏經》；東晉失譯的《餓鬼報應經》。這三部都是長行，部派不明。

《天宮事》、《餓鬼事》這兩部偈頌集，體裁與意義，都非常一致。形容生天的幸福，敘述餓鬼的悲慘的苦報；在善因樂果，不善因苦果的信仰中，勉以道德的訓誨，布施供養的鼓勵。

八、Theragāthā，譯為《長老偈》。

九、Therīgāthā，譯為《長老尼偈》。

這兩部偈集，充分表達了古代的出家精神。少欲知足，厭離塵俗生活，而實現解脫自在的境地，有點近於中國禪者的詩偈。在表達精勤的修證中，也有對佛與大弟子的讚仰；對同道或弟子，諄諄的誨勉策勵，又表達了對僧伽清淨的願望。

十、Jātaka，譯為《本生》。

銅鑠部所傳的《本生》，搜羅極廣，是部類最大的一部。

北傳的佛教，《本生》都附在經律中，沒有那麼完備的部類。

「本生」可分為二：

◎經師所傳的「本生」，在傳述先賢的盛德時，以「即是我也」作結；這就成為釋尊的「本生」，也就是菩薩的大行。

◎律師所傳的「本生」，是在說明某人某事時，進一步說：不但現在這樣，過去已就是這樣了。敘述了過去生中的故事，末了說：當時的某某，就是現在的某某。集錄部分而流傳的，有吳康僧會譯的《六度集經》，八卷；晉竺法護譯的《生經》，五卷；東晉失譯的《菩薩本行經》，三卷等。

十一、Niddesa，譯為《義釋》，有《大義釋》、《小義釋》二部分。都是逐字逐句的解釋。

十二、Paṭisambhidāmagga，譯為《無礙解道》。這是以止觀實踐為主的論書。

十三、Apadāna，譯為《譬喻》。

《譬喻》分四部分：「佛譬喻」、「辟支佛譬喻」、「長老譬喻」、「長老尼譬喻」。——四部分，以偈頌寫成。雖有四部分，而主要是「長老譬喻」。體裁為長老們——佛弟子「自說」，敘述往昔生中的因行（種善根），經歷多生多劫（成熟），終於在釋迦佛的法會中，出家修行，證得究竟的漏盡解脫。現生的事緣，簡略而又一般化。往昔生中，見佛或見辟支佛等，布施、禮拜等功德，將來決定能得解脫。在三寶功德的堅信中，不用憂心忡忡的怕墮落；也不用急求現生的證得，而心安

理得的度著幸福的一生。這一佛化世間的精神，與大乘他力思想的原意，完全吻合。「長老譬喻」，漢譯有相當的部類，那是西晉竺法護譯的《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根有律藥事》，也有這一部分。

十四、Buddhavaṃsa，譯為《佛種姓》，可譯為「佛史」。

全部二八品：一，「寶珠經行處品」。二——二五品，次第敘述釋迦佛以前的二四佛。二六，「瞿曇品」，即釋迦佛。二七，「諸佛品」，明諸佛出世的時代，共二八佛。二八，「舍利分配品」。

二到二六品，敘述菩薩因中，從然燈佛(Dīpaṃkara)授記起，到釋迦成佛止。敘述這二五佛的國土、父母、二脇侍、在家上首弟子、三會說法、壽命等，可說是《長部》(一四)《大本經》的延長。

十五、Cariyāpiṭaka，譯為《所行藏》，共三品，三五行。

這是釋迦佛前生的大行，分布施(一〇行)、戒(一〇行)、出離(五行)、決定(一行)、真實(六行)、慈悲(二行)、捨(一行)——七波羅蜜。

丁、四部阿含的宗趣¹⁸

一、古德對四阿含之宗趣的判攝

1、《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1：

「佛隨物適時說一切法，後諸集法藏弟子以類撰之，佛或時為諸弟子制戒輕重有殘無殘，撰為律藏。或時說因果相生諸結諸使及以業相，集為阿毘曇藏。為諸天世人隨時說法，集為增一，是勸化人所習；為利根眾生說諸深義，名中阿含，是學問者所習；說種種隨禪法，是雜阿含，是坐禪人所習；破諸外道，是長阿含。」¹⁹

2、《瑜伽師地論》卷85：

「即彼一切事相應教間廁鳩集，是故說名《雜阿笈摩》。即彼相應教，復以餘相，處中而說，是故說名《中阿笈摩》。即彼相應教，更以餘相廣長而說，是故說名《長阿笈摩》。即彼相應教，更以一二三等漸增分數道理而說，是故說名《增一阿笈摩》。如是四種，師弟展轉傳來于今，由此道理是故說名阿笈摩。」²⁰

3、法雲《翻譯名義集》卷4：

「涉法師云：阿含，此云，傳所說義，是則大小二教，通號阿含。而小乘中別開四部：謂《增一阿含》明人天因果；二《長阿含》破邪見；三《中阿含》明諸深義；四《雜阿含》明諸禪法。以四阿含為轉法輪，設教之首，別得其名，嵩輔教編，由昧通別猶豫不決，其詞則枝。」²¹

二、阿含的宗趣，可對應龍樹的四悉檀與覺音的四部注釋名稱

(一) 阿含的宗趣，由來已久

在印度佛教思想史的探求中，發現了一項重要的判攝準則。南傳佛教的覺音(Buddhaghosa)三藏，我沒有能力讀他的著作，但從他四部（阿含）注釋書名中，得到了啟發。他的四部注釋，《長部》注名「吉祥悅意」，《中部》注名「破斥猶豫」，《相應（即「雜」）部》注名「顯揚真義」，《增支部》注名「滿足希求」。

四部注的名稱，顯然與龍樹所說的四悉檀（四宗，四理趣）有關，如「顯揚真義」與第一義悉檀，「破斥猶豫」與對治悉檀，「滿足希求」與各各為人（生善）悉檀，「吉祥悅意」與世界悉檀。

¹⁸ 此節參考引用印順法師《華雨集》第四冊(p.28-32)。

¹⁹ CBETA, T23, no. 1440, p. 503, c23-p. 504, a1。

²⁰ CBETA, T30, no. 1579, p. 772, c23-p. 773, a1。

²¹ (CBETA, T54, no. 2131, p. 1112, b1-6)

深信這是古代傳來的，對結集而分為四部阿含，表示各部所有的主要宗趣。

四尼柯耶	四阿含	覺音之四部注(書名)	龍樹之四悉檀
《相應部》	《雜阿含》	顯揚真義 S āratthapakāsinī	第一義悉檀
《中部》	《中阿含》	破斥猶豫 Papañcasūdanī	對治悉檀
《長部》	《長阿含》	吉祥悅意 Sumaṅgalavilāsinī	世界悉檀
《增支部》	《增一阿含》	滿足希求 Manorathapūraṇī	各各為人悉檀

(二) 宗趣的個別說明

1、「吉祥悅意」，是《長阿含》，「世界悉檀」。如《闍尼沙經》、《大典尊經》、《大會經》、《帝釋所問經》、《阿吒囊胈經》等，是通俗的適應天神信仰（印度教）的佛法。思想上，《長含》破斥了外道，而在民眾信仰上融攝他。諸天大集，降伏惡魔；特別是《阿吒囊胈經》的「護經」，有「守護」的德用。

2、「破斥猶豫」，是《中阿含》，「對治悉檀」。《中阿含》的分別抉擇以斷疑情，淨除「二十一種結」等，正是對治的意義。

3、「顯揚真義」，是《雜阿含》，「第一義悉檀」。

4、《增壹阿含》的「滿足希求」，是「各各為人悉檀」。適應不同的根性，使人生善得福，這是一般教化，滿足一般的希求。

徹底的說起來，佛法的宗旨，佛法化世的方法，都不外乎這四種。每一阿含，都可以有此四宗；但就每一部的特色來分別，那就可說《長阿含》是「世界悉檀」，《增一阿含》是「為人悉檀」；《中阿含》是「對治悉檀」；《雜阿含》是「第一義悉檀」了。²²

(三) 一一阿含皆有四悉檀

民國三十三年秋，我在漢院講《阿含講要》，先講「四阿含經的判攝」，就是依四悉檀而判攝四阿含的。在原始聖典的集成研究中，知道原始的結集，略同《雜阿含》，而《雜阿含》是修多羅，祇夜，記說等三分集成的。以四悉檀而論，「修多羅」是第一義悉檀；「祇夜」是世界悉檀；「記說」中，弟子記說是對治悉檀，如來記說是各各為人生善悉檀。佛法有四類理趣，真是由來久矣！這可見，《雜阿含》以第一義悉檀為主，而實含有其他三悉檀。進一步的辨析，那「修多羅」部分，也還是含有其他三悉檀的。所以這一判攝，是約聖典主要的理趣所在而說的。

²² 《大智度論》卷1〈1序品〉：「有四種悉檀：一者，世界悉檀；二者，各各為人悉檀；三者，對治悉檀；四者，第一義悉檀。四悉檀中，總攝一切十二部經，八萬四千法藏，皆是實，無相違背。」(CBETA, T25, no. 1509, p. 59, b18-22)

戊、「四阿含」與《瑜伽師地論》

一、「阿含」的語義

阿含，梵語作 Āgama (ā-√gam)，義譯有「來」、「傳來」；法「歸」、「趣」無等的意思。²⁶

古代或音譯作「阿鎗」、「阿鎗暮」、「阿含暮」、「阿笈摩」、「阿含慕」等，如：

(一)《四阿鎗暮抄解》卷 1(CBETA, T25, no. 1505, p. 1, a3-7)：

四阿鎗²⁷暮抄序：阿鎗暮者，秦言趣無也。阿難既出十二部經，又採撮其要逕²⁸至道法為四阿鎗暮，與阿毘曇及律並為三藏焉。

(二)《續一切經音義》卷 8(CBETA, T54, no. 2129, p. 969, a12-13)：

阿笈摩（笈「其獵反」，或云阿含暮，或云阿鎗，皆梵語輕重異也。此云藏，亦云傳，謂佛祕藏累代傳行，或翻為教，即長、中、增一、雜，第⁴種阿含也）。

(三)《中阿含 85 真人經》卷 21〈長壽王品 2〉(CBETA, T01, no. 26, p. 561, b26-c6)：

復次，或有一人誦經、持律、學阿毘曇，諳²⁹阿含³⁰暮，多學經書，餘者不然，彼因諳阿含暮，多學經書故，自貴賤他，是謂不真人法。

真人法者，作如是觀：『我不因此諳阿含暮，多學經書故，斷婬、怒、癡。』

或有一人不諳阿含暮，亦不多學經書，彼行法如法，隨順於法，向法次法，彼因此故，得供養恭敬，如是趣向得真諦法者，不自貴、不賤他，是謂真人法。

(四)《一切經音義》卷 26(CBETA, T54, no. 2128, p. 473, c17)：

阿含（此云「教」也，亦云「法藏」也，眾善所歸也）。

(五)《一切經音義》卷 50(CBETA, T54, no. 2128, p. 640, b15)：

阿笈摩（梵語「其業反」，亦言「阿伽摩」，此名「教法」或言「傳」，謂展轉傳來，以法相教授也。舊言「阿含」，訛略也）。

²⁶ Monier Williams,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p.129 :
a traditional doctrine or precept, collection of such doctrines。

傳統教義或戒律/訓誡，此類教義的集合。

（楊郁文譯為「傳來的聖教」或「傳來的聖教集」。）

²⁷ 鎗=含【宋】*【元】*【明】*。

²⁸ 逕=經【宋】【元】【明】【宮】。

²⁹ 第：2.編次；編排。（《漢語大詞典》）

³⁰ 諳〔ān ㄤ〕：2.熟記；背誦。（《漢語大詞典》）

³¹ 含=鎗【宋】*【元】*【明】*。

(六) 《大智度論》卷 100〈囑累品 90〉(CBETA, T25, no. 1509, p. 756, b24-c1)：

復次，佛在世時，無有三藏名，但有持修多羅比丘、持毘尼比丘、持摩多羅迦比丘。修多羅者，是四《阿鈴³²》中經名、摩訶衍中經名。

修多羅有二分：一者、四阿含中修多羅，二者、摩訶衍經名為大。修多羅入二分，亦大乘、亦小乘。二百五十戒，如是³³等，名為修多羅。

二、《瑜伽師地論》稱「四阿含」為「事契經」

《瑜伽師地論》卷 85(CBETA, T30, no. 1579, p. 772, b17-p. 773, a6)：

如是已說攝異門。云何攝事？

謂由三處，應知攝事：一者、素怛纜事，二者、毗奈耶事，三者、摩怛理迦³⁴事。

云何素怛纜事？謂由二十四處，略攝一切契經。一者、別解脫契經，二者、事契經，三者、聲聞相應契經，四者、大乘相應契經，……二十四者、為令正法久住契經。

一、別解脫契經

別解脫契經者，謂於是中，依五犯聚及出五犯聚，說過一百五十學處，為令自愛諸善男子精勤修學。

二、事契經

事契經者，謂四阿笈摩：

一者、雜³⁵阿笈摩，二者、中阿笈摩，三者、長阿笈摩，四者、增一阿笈摩。

(一) 雜阿笈摩

1、辨相應

(1) 事相應

雜阿笈摩者，謂於是中，世尊觀待彼彼所化，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蘊、界、處相應，緣起、食、諦相應，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入出息念、學、證淨等相應。

(2) 眾相應

又依八眾說眾相應。³⁶

³² 鈴=含【宋】【元】【明】【宮】【石】。

³³ 是+（語）【宋】【元】【明】【宮】。

³⁴ 印順導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50：

摩怛理迦 (mātrkā)，舊譯摩得勒伽；阿毘達磨 (abhidharma)，或簡譯為阿毘曇。這兩大類論書，是佛弟子對素怛纜——修多羅的探究、解說，都稱為論議。摩怛理迦是「本母」的意思，通於法與律，這裏所說的，是「法」的本母。對於修多羅——契經，標舉（目）而一一解說，決了契經的宗要，名為摩怛理迦。如《瑜伽師地論》〈攝事分〉（卷八五——九八）的摩怛理迦是《雜阿含經》「修多羅」部分的本母。又如《瑜伽論》〈攝法擇分〉（卷七九——八〇），標舉菩薩的十六事，一一加以解說，是大乘《寶積經》的「本母」。這是「釋經論」，但決了宗要，與依文釋義的不同。

³⁵ (1)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冊，p.6：

在中國文字中，「雜」不一定是雜亂，「間廁」正是次第相間雜的意義。

(2) 雜：11.通“集”。集合；聚集。（《漢語大詞典》（十一），p.868）

³⁶ 意地中說：眾會事者，所謂八眾。一、剎帝利眾，二、婆羅門眾，三、長者眾，四、沙門眾，五、四大天王眾，六、三十三天眾，七、焰摩天眾，八、梵天眾。

2、明結集

後結集者，為令聖教久住，結嘑柁南頌，隨其所應次第安布。

3、略顯義

當知如是一切相應，略由三相。何等為三？一、是能說，二、是所說，三、是所為說。

(1) 能說

若如來、若如來弟子，是能說。如弟子所說，佛所說分。

(2) 所說

若所了知、若能了知，是所說。如五取蘊、六處、因緣相應分及道品分。

(3) 所為說

若諸苾芻、天魔等眾，是所為說。如結集品。

如是一切，麤略標舉能說、所說及所為說，即彼一切事相應教間廁鳩集，是故說名雜阿笈摩。

(二) 中阿笈摩

即彼相應教，復以餘相處中而說，是故說名中阿笈摩。

(三) 長阿笈摩

即彼相應教，更以餘相廣長而說，是故說名長阿笈摩。

(四) 增一阿笈摩

即彼相應教，更以一二三等漸增分數道理而說，是故說名增一阿笈摩。

如是四種，師弟展轉傳來於今。由此道理，是故說名阿笈摩。

是名事契經。

三、聲聞大乘相應契經

於十二分教中，除方廣分，餘名聲聞相應契經。即方廣分，名大乘相應契經。

此分別義，如前應知。

如是四種契經，由餘未顯了義令顯了等二十種契經，如其所應，當知其相。

《瑜伽論·本地分》(九事) 卷3, 大正30, 294a	《瑜伽論·攝事分》 卷83, 大正30, 772c	《瑜伽論·攝事分》歸為三類 (四分) 卷85, 大正30, 772c
1.五取蘊(有情事)	3.蘊	I.所說(1) (蘊、處、緣起、食、諦、界)
2.十二處(受用事)	5.處	
3.十二緣起(生起事)	6.緣起	
4.四食(安住事)	7.食	
5.四聖諦(染淨事)	8.諦	
6.無量界(差別事)	4.界	
7.佛及佛弟子(說者事)	1.如來所說	III.能說(佛與佛弟子)
	2.弟子所說	
8.四念住等(所說事)	9.念住等	I.所說(2)(道品分)
9.八眾(眾會事)	10.八眾	II.所為說(結集品)

三、根本的「相應修多羅」

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九章（pp.634-635）大意：

《雜阿含經》的內容，其中：蘊、處、緣起、食、諦、界、念住等道品——七事，為事相應教的根本部分，稱此為「相應修多羅」，其後次第集成的，也就隨之而稱為「一切事相應」的「事契經」。

印順法師，《雜阿含經論會編》上冊，p.12：

《瑜伽師地論》〈攝事分〉共 14 卷	《雜阿含經》共 22 卷（缺 1 卷）
(1) 行（五蘊）擇攝第一（卷 85-88）	卷 1、10、3、2、5
(2) 處擇攝第二（卷 89-92）	卷 8、9、43、11、13
(3) 緣起食諦界擇攝第三（卷 93-96）	卷 12、14、15、16、17
(4) 菩提分法擇攝第四（卷 97-98）	卷 24、（25 缺）、26、27、28、29、30

四、印順導師的《雜阿含經論會編》

水野弘元著，許洋主譯〈印順法師的《雜阿含經》研究及其復原〉，收錄於《佛教文獻研究》，法鼓文化，2003.5 初版，p.499：

三部分	七誦	五一相應	會編冊數
I. 修多羅	1. 五陰誦	一相應(1)	上冊
	2. 六入處誦	二相應(1)	
	3. 雜因誦	三~六相應(4)	中冊
	4. 道品誦	七~一六相應(10)	
II. 祇夜	5. 八眾誦	一七~二七相應(11)	下冊
III. 記說	6. 弟子所說誦	二八~三三相應(6)	
	7. 如來所說誦	三四~五一相應(18)	

(p.508) 水野弘元附記：「印順說在《雜阿含經》的組織方面和復原方面都極合理的，詳細準確，且富有綜合性；在這點上，可說遠超過日本學者之說。」

《雜阿含經》上冊（目次）³⁷

七誦	五十一相應	大正藏經號	上冊／頁碼	導師會編
1.五陰誦	一、陰相應（178 經）	1-32	6-33	上 1-44
		256-272	33-67	上 44-88
		59-87	67-97	上 88-138
		33-58	97-129	上 138-179
		103-110	129-159	上 179-212
2.六入處誦	二、入處相應（285 經）	188-255	160-220	上 213-317
		1164-1177	220-247	上 317-353
		273-282	247-271	上 353-383
		304-342	271-297	上 383-420
3.雜因誦	三、因緣相應（78 經）	283-303	298-327	中 1-45
		343-378	327-366	中 45-98
	四、諦相應（150 經）	379-443	367-410	中 99-158
	五、界相應（37 經）	444-465	411-427	中 159-187
	六、受相應（31 經）	466-489	428--451	中 189-218
4.道品誦	七、念處相應（54 經）	605-639	452-479	中 219-275
	八、正斷相應（佚）			中 277-281
	九、如意足相應（佚）			中 283-289
	一〇、根相應（27 經）	642-660	480-489	中 291-302
	一一、力相應（60 經）	661-703	490-510	中 303-327
	一二、覺支相應（67 經）	704-747	511-547	中 329-365
	一三、聖道分相應（114 經）	748-800	548-577	中 367-401
	一四、安那般那念相應（22 經）	801-815	578-594	中 403-428
	一五、學相應（32 經）	816-832	595-608	中 429-447
	一六、不壞淨相應（29 經）	833-860	609-630	中 449-471
5.八眾誦	一七、比丘相應（22 經）	1062-1083	631-663	下 1-30
	一八、魔相應（20 經）	1084-1103	664-684	下 31-52
	一九、帝釋相應（22 經）	1104-1120	685-708	下 53-77
		1222-1225	708-711	下 77-82

³⁷ 明法比丘注版本。

《雜阿含經》下冊（目次）

七誦	五十一相應	大正藏經號	下冊／頁碼	導師會編
5. 八眾誦	二〇、剎利相應（21 經）	1226-1240	4-23	下 83-100
		1145-1150	23-34	下 100-111
	二一、婆羅門相應（38 經）	1151-1163	35-48	下 113-126
		88-102	48-73	下 126-150
		1178-1187	73-87	下 150-166
	二二、梵天相應（10 經）	1188-1197	88-101	下 167-181
	二三、比丘尼相應（10 經）	1198-1207	102-114	下 183-195
	二四、婆耆舍相應（16 經）	1208-1221	115-130	下 197-211
		993-994	131-135	下 211-218
	二五、諸天相應（108 經）	995-1022	136-156	下 219-242
		576-603	156-184	下 242-271
		1267-1318	185-231	下 271-325
	二六、夜叉相應（12 經）	1319-1330	232-249	下 327-348
二七、林相應（32 經）	1331-1362	250-269	下 349-372	
6. 弟子所 說誦	二八、舍利弗相應（81 經）	490-500	270-296	下 373-396
	二九、目犍連相應（34 經）	501-534	297-328	下 397-421
	三〇、阿那律相應（11 經）	535-545	329-337	下 423-431
	三一、大迦旃延相應（10 經）	546-555	338-355	下 433-447
	三二、阿難相應（11 經）	556-565	356-368	下 449-460
	三三、質多羅相應（10 經）	566-575	369-385	下 461-475
7. 如來所 說誦	三四、羅陀相應（133 經）	111-132	386-402	下 477-494
	三五、見相應（93 經）	133-171	403-421	下 495-511
	三六、斷知相應（10996 經）	172-187	422-435	下 513-530
	三七、天相應（48 經）	861-872	436-441	下 531-536
	三八、修證相應（70 經）	873-891	442-457	下 537-551
	三九、入界陰相應（182 經）	892-901	458-463	下 553-559
	四〇、不壞淨相應（62 經）	902-904	464-465	下 561
		1121-1135	465-473	下 561-570
	四一、大迦葉相應（11 經）	1136-1144	474-492	下 571-583
		905-906	492-495	下 583-588
	四二、聚落主相應（10 經）	907-916	496-517	下 589-606
	四三、馬相應（10 經）	917-926	518-532	下 607-619
	四四、摩訶男相應（10 經）	927-936	533-547	下 621-634

七誦	五十一相應	大正藏經號	下冊／頁碼	導師會編
	四五、無始相應（20 經）	937-956	548-561	下 635-648
	四六、婆蹉出家相應（9 經）	957-964	562-576	下 649-661
	四七、外道出家相應（15 經）	965-979	577-601	下 663-685
	四八、雜相應（18 經）	980-992	602-617	下 687-700
		1241-1245	617-622	下 701-705
	四九、譬喻相應（19 經）	1246-1264	623-642	下 707-723
	五〇、病相應（20 經）	1265-1266	643-651	下 725-730
		1023-1038	651-668	下 730-747
	五一、業報相應（35 經）	1039-1061	669-688	下 749-766

己、阿含經的禪法與禪思參考書籍與網址:

一、阿含經的禪法與禪思參考書籍:

書名	作者	建議	備註
雜阿含經導讀	黃家樹	基本教材	導讀及選釋經文
佛法概論	印順導師	基本教材	阿含經基礎法要，內容主要部分是導師三十三年(1944)下學期，在漢藏教理院講《阿含講要》的講稿。
雜阿含經論會編	印順導師	經論對讀 深入研究	經論對讀--瑜伽論標目解釋契經宗要。(雜之本母) 雜阿含經的最完善讀本
釋迦牟尼與原始佛教	于凌波	基本教材	人間佛教的佛陀傳
瞿曇佛陀傳	中村元	基本教材	依據史實而寫成的「人間佛陀」傳記
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	印順導師	專門研讀	聖典結集史
印度佛教思想史	印順導師	深入研讀	思想史
印度之佛教	印順導師	專門研讀	印度佛教史及思想史
印順導師印度之佛教勘訂與資料彙編(上、下)	悟殷法師	專門研讀	印度佛教史及思想史
印度佛教思想史要略	莊春江 編著	基本教材	適合作為初學者的入門引導
阿含要略	楊郁文	專門研讀	內含四阿含資料、巴利文對勘及註解
佛光大藏經阿含藏 佛光電子大藏經	佛光大藏經 編修委員會	基本教材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發行，內含巴利文註解及經文提要
印度佛學思想概論	呂澂	深入研讀	印度佛教哲學與思想史
原始佛教	水野弘元著	入門研讀	山本晃紹日譯英、郭忠生英譯中
印度佛教史	平川 彰	深入研讀	莊崑木譯
印度哲學宗教史	高楠順次郎	深入研讀	高觀廬 譯
原始佛教思想論	木村泰賢著	深入研讀	歐陽瀚存 譯、依觀法師 新譯
空之探究	印順導師	深入研讀	對空義、空觀、禪法源流的最精深探究

二、止觀參考書籍：

書名	作者	建議	備註
《妙雲華雨的禪思》 ---印順導師止觀開示集錄	印順法師 呂勝強 編	基本教材 深入研讀	可先讀第二章 其他各章及《空之探究》
《人間佛教的聞思之路》 (含筆者請示問題)	呂勝強 編	深入研讀	印順導師開示摘錄 參訪(二)法住智與涅槃智之分野?
《人間佛教禪法及其當代實踐》	性廣法師	人間佛教禪法，禪學 及思想的系統探索	印順導師的禪法思想，中印禪法 的源頭與流變及其對傳統的繼承
《成佛之道》	印順法師	基本教材	妙雲集中編之五
《成佛之道》(講義)	開仁法師	基本教材	福嚴佛學院推廣教育
《佛法概論》	印順法師	基本教材	阿含經基礎要義
《止觀大意》	羅時憲	深入研讀	《止觀大意》(字幕版)
《止觀大意講記》	羅時憲	最宜初學入門者 豐富實修個案經驗	陳雁姿編審 李嘉偉記錄
《六門教授習定論》	無著、世親菩薩	深入研讀	大乘佛教(瑜伽行派)止觀法
《解深密經分 別瑜伽品》	無著菩薩	深入研讀	大乘佛教止觀法
《天台小止觀》	隋 智者法師著	基本教材	止觀基礎要義
《六妙門》	隋 智者法師著	基本教材	止觀基礎要義
《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	隋 智者法師著	基本教材	止觀基礎要義
《聖嚴法師教禪坐》	聖嚴法師	基本教材	止觀基礎要義
《聖嚴法師教默照禪》	聖嚴法師	基本教材	中國禪宗禪觀方法(默照禪)
《Mindfulness in Plain English》	Bhante Henepola Gunaratana	基本教材	南傳禪觀(南傳禪觀方法)
《佛教禪修直解》	德寶法師著	教材	梁國雄譯(南傳禪觀方法)
《清淨道論》	覺音論師著	深入研讀	葉均譯(南傳禪觀方法)
《如實知見》	帕奧禪師	深入教材	弟子合譯(南傳禪觀方法)
《智慧之光》	帕奧禪師	深入教材	弟子合譯(南傳禪觀方法)
《宣隆大師傳》	英譯本之安排與 編輯：華那大師 (Sayadaw U Wara)	南傳禪觀	中譯者：梁國雄居士
宣隆內觀禪修法 VIPASSANA BUDDHIST MEDITATION THE SUNLUN WAY	緬甸維那耶大師等		編譯：香港宣隆禪修組
《狂喜之後》	Jack Kornfield 傑克·康菲爾德 著	一個現代西方人到 東方的參學經驗	周和君 譯
《因是子靜坐法 正編、續篇》	蔣維喬	非佛教的靜坐法	個人靜坐鍛鍊身體的方法，只宜作參考
《因是子靜坐衛生實驗談》	蔣維喬	非佛教的靜坐法	這書從原理、方法、經驗三方面加以 說明，只宜作參考

三、參考網址：

<http://agama.buddhason.org/index.htm>

南北傳雜阿含經對讀、漢譯阿含經辭典、漢譯南傳巴利文本的《相應部 SN》經文等資料。註解內含用作以比對的英譯 SN，採用菩提比丘(Bhikkhu Bodhi), Wisdom Publication, 2000 年版英譯本，是非常優質的網路學習資源。

<http://ccc.buddhason.org/video/xs/xsdl.htm>

印順導師著作《聞思篇》課程影音資料下載 - 正信佛青會

<http://video.lwdh.org.tw/>

《成佛之道》講學錄音(慧日講堂)

<https://www.fuyan.org.tw/lecture.html>

福嚴佛學院網站授 課講義 (印順法師佛學著作導讀)

<http://www.yinshun.org/Retreat/index.php>

美國印順導師基金會 YIN SHUN FOUNDATION 佛法度假資料

<http://www.dhalbi.org>

法相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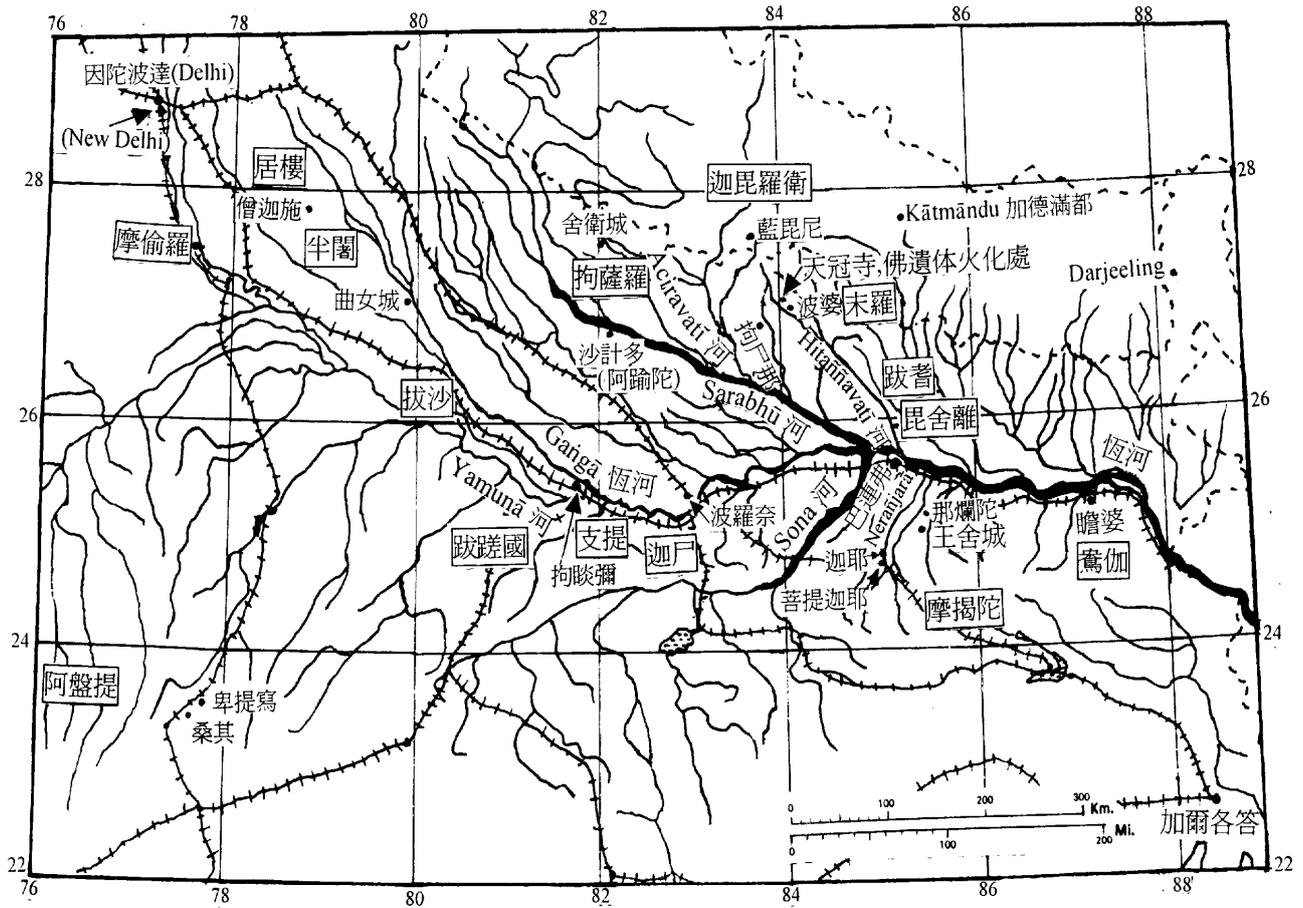
[法鼓全集 2020 紀念版](#)

shengyen.org 法鼓全集

四、古印度地圖 佛教中國 (佛陀遊化往來路線)

佛教中國 Majjhimadesa

(佛陀主要教化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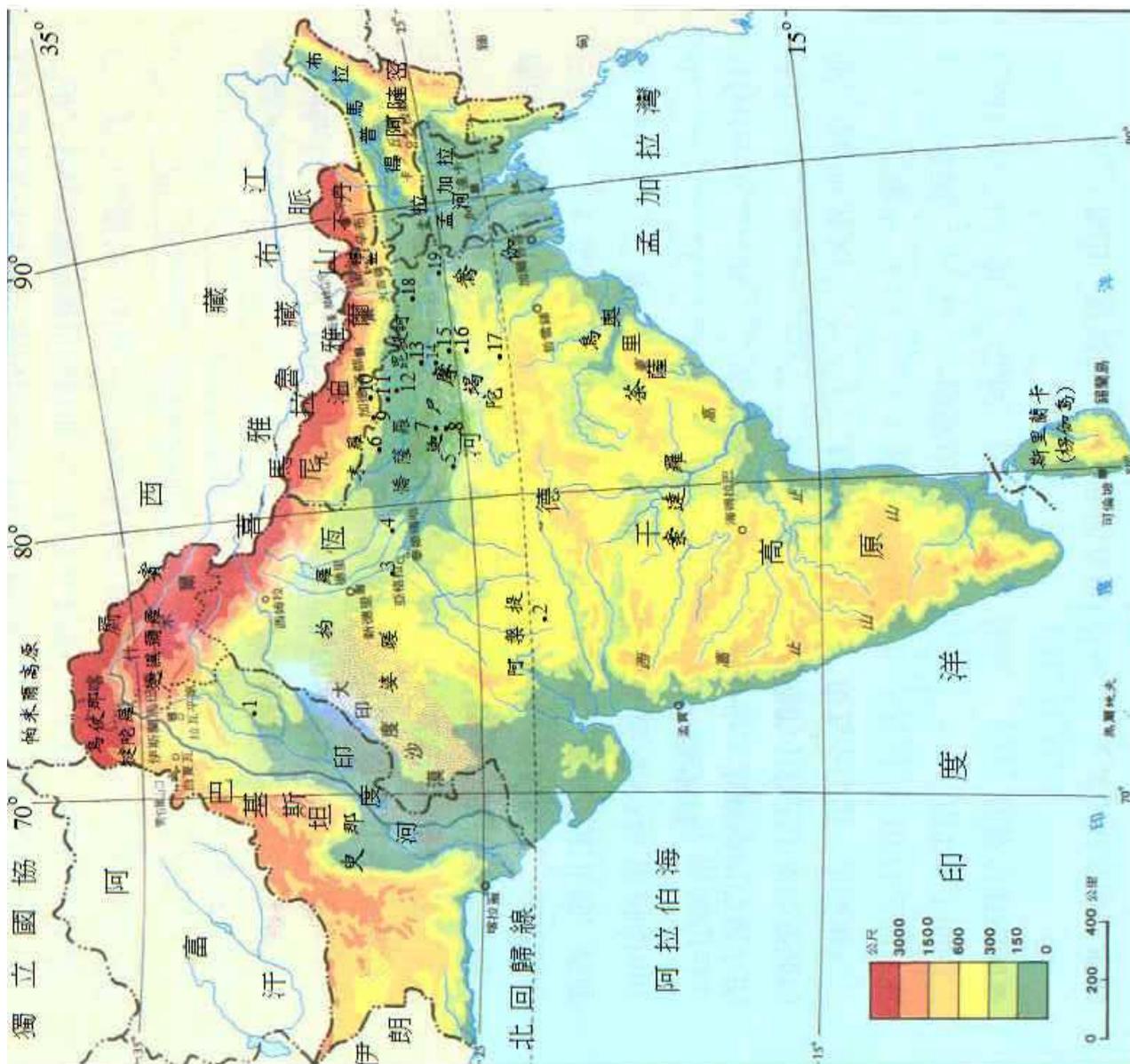
五、印度佛教史地理圖略



城邑名稱代碼：(依序由左而右)

- ①哈拉巴(Harappā ≈30.61041,72.895224)：早於雅利安人的文明遺跡
- ②優禪尼(Ujjenī ≈23.175514,75.783943)：阿槃提首都，上座分別說部中心
- ③摩偷羅(Madhurā ≈27.5,77.68333)：佛陀遊化最西處，蘇羅婆國首都
- ④僧迦舍(Saṅkassa≈27.393717,79.446259)：佛於忉利天夏安居畢回人間處
- ⑤阿耨達池(Anotatta≈30.740088,81.495276)：古傳四大河的發源地
- ⑥拘睺彌(Kosambī ≈25.36096,81.402655)：佛陀遊化處，支提國首都
- ⑦舍衛城(Sāvattihī ≈27.517038,82.050346)：佛陀遊主要化處，憍薩羅國首都
- ⑧娑雞多(Sāketā≈26.8,82.2)：佛陀時代憍薩羅國之大城
- ⑨波羅奈(Bārāṇasī ≈25.282,82.9563)：佛陀遊化處，迦尸國首都
- ⑩鹿野苑(Migadāyā≈25.382821,83.023446)：佛陀初轉法輪處
- ⑪迦毘羅衛(Kapilavastu≈27.576456,83.054972)：佛陀的祖國首都
- ⑫畢鉢羅瓦(Piprahwa≈27.443206,83.126260)：傳為釋迦家族供養佛陀舍利瓶出土處
- ⑬嵐毘尼(Lumbinī ≈27.470039,83.275794)：佛陀出生地
- ⑭拘尸那(Kusinārā ≈26.741,83.888)：佛陀入滅處，末羅國首都
- ⑮佛陀迦耶(Buddhagayā ≈24.695923,84.991277)：佛陀證道成佛處
- ⑯毘舍離(Vesālī ≈25.987143,85.127109)：離車國首都，第二次佛經結集處
- ⑰巴陵弗(Pāṭaliputta≈25.599886,85.184797)：摩竭陀國中心
- ⑱王舍城(Rājagaha≈25.022824,85.4173)：摩竭陀國首都，第一次佛經結集處
- ⑲那爛陀寺(Nālandā ≈25.137688,85.443661)：後期佛教的重要寺院
- ⑳瞻波(Campā ≈25.242625,86.935955)：佛陀遊最東化處，鴛伽國首都，東方最古城
- ㉑超戒寺(Vikramasīlavihāra≈25.323779,87.284568)：後期佛教的重要寺院

印度佛教史 地理圖略



城邑名稱代碼：(依序由左而右，由上而下)

- 1, 哈拉巴 早於雅利安人的文明遺跡
- 2, 優禪尼 阿槃提首都，上座分別說部中心
- 3, 摩倫羅 佛陀遊化處，蘇羅婆因首都
- 4, 曲女城 佛於切利天夏安居畢回人間處
(《雜阿含.506經》作「僧迦舍城」)
- 5, 拘跋彌 佛陀遊化處，支提國首都
- 6, 舍衛城 佛陀遊主要化處，憍薩羅國首都
- 7, 鹿野苑 佛陀初轉法輪處
- 8, 波羅奈 佛陀遊化處，迦尸國首都
- 9, 畢鉢羅瓦 釋迦家族供養佛陀舍利瓶出土處
- 10, 嵐毘尼 佛陀出生地
- 11, 迦毘羅衛 佛陀遊化處，佛陀的祖國首都
- 12, 拘尸那 佛陀入滅處，末羅國首都
- 13, 毘舍離 佛陀遊化處，摩車國首都，第二次佛經結集處
- 14, 華氏城 佛陀遊化處，摩竭陀國中心
(《長阿含.2遊行經》作「巴陵弗城」)
- 15, 那爛陀寺 後期佛教的重要寺院
- 16, 王舍城 佛陀主要遊化處，摩竭陀國首都
(《長阿含.2遊行經》作「羅閱祇城」，第一次佛經結集處)
- 17, 佛陀迦耶 佛陀證道處，摩竭陀國中心
- 18, 超戒寺 後期佛教的重要寺院
- 19, 瞻波城 佛陀遊化處，耆伽國首都，東方最古城

參考：1. 《南中地理(二)》(國立編譯館) 2. 《印度佛教思想史》(羅繼祖師)
3. 《阿含經題下經註釋》(傅聖文)

File : buddha-book\index.ppt by CCChuang@11/10/2000 Rev.3